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吳佩陵 電話:04-7531423

電子信箱: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237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37168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,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1 日修正發布,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 級,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 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電2020/07/20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7 **1090002162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